

中華民國社會工作師公會全國聯合會 函

地址：100 台北市中正區中山北路一段

2 號 7 樓 705 室

電話：(02)8978-6157*21

傳真：(02)2311-6567

聯絡人：陳鎧筑

電子信箱：sw@nusw.org.tw

受文者：各縣市政府社會局(處)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 113 年 9 月 18 日

發文字號：社工全聯字第 113037 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附件：無

主旨：建請貴局(處)依「各縣市社會工作師懲戒委員會設置要點」

組成社會工作師懲戒委員會時，社會工作代表應由各縣市社會工作師公會推薦參與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社會工作師法第 17-3 條第 3 項：「社會工作師懲戒委員會、社會工作師懲戒覆審委員會之委員，應就不具民意代表身分之社會工作、法學專家學者及社會人士遴聘之，……比例不得少於三分之一。」
- 二、建請貴局(處)組成社會工作師懲戒委員會時，社會工作代表應由各縣市社會工作師公會推薦參與，以建立公正客觀的審議機制。未設立社工師公會之縣市，建請由中華民國社會工作師公會全國聯合會(本會)推薦。

正本：各縣市政府社會局(處)

副本：各縣市社會工作師公會、本會秘書處

理事長 **吳玉琴**

社會處 113/09/20



1131518373

